

The logo for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CFHL' in a bold, gold-colored, sans-serif font.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The graphic for the mid-year report, featuring the text '中期報告 2021' in a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background is a complex, abstract design of overlapping blue and green geometric shapes, including circles and lines,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6,829	12,342	25,987	22,06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233	480	2,356	93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401)	(7,468)	(19,513)	(16,747)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之虧損撥備撥回/(提撥)	16(b)	13,737	3,811	10,602	(13,119)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40)	-	(140)	-
財務成本	5	(9,707)	(12,802)	(20,808)	(25,55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1,551	(3,637)	(1,516)	(32,421)
所得稅開支	7	(7,516)	(3,178)	(7,716)	(765)
期內溢利/(虧損)		4,035	(6,815)	(9,232)	(33,18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91	(7,103)	(9,833)	(34,233)
非控股權益		144	288	601	1,047
		4,035	(6,815)	(9,232)	(33,186)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46	(2.45)	(1.60)	(12.0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4,035	(6,815)	(9,232)	(33,1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107	1,303	5,967	(10,2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6,107	1,303	5,967	(10,20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142	(5,512)	(3,265)	(43,39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30	(5,951)	(4,506)	(43,506)
非控股權益	812	439	1,241	111
	10,142	(5,512)	(3,265)	(43,39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88	2,164
使用權資產	11	6,674	5,700
投資物業	12	6,851	6,759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3	6,001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4	5,482	5,409
遞延稅項資產		32,627	34,811
		<b>59,623</b>	<b>54,843</b>
<b>流動資產</b>			
抵債資產		-	2,2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16,372	16,864
客戶貸款	16	280,834	254,0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4	3,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06	139,193
		<b>405,136</b>	<b>415,90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7,571	9,251
應付稅項		2,667	1,094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88	580
承兌票據	17	-	5,334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18	181,038	-
租賃負債		1,824	1,408
		<b>193,688</b>	<b>17,66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1,448</b>	<b>398,24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1,071</b>	<b>453,083</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18	172,094	422,921
租賃負債		4,792	4,143
		<b>176,886</b>	<b>427,064</b>
<b>資產淨值</b>		<b>94,185</b>	<b>26,019</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9	42,191	14,064
儲備		3,746	(35,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5,937</b>	<b>(20,988)</b>
非控股權益		<b>48,248</b>	<b>47,007</b>
<b>權益總額</b>		<b>94,185</b>	<b>26,019</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				本公司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收入按公平 列賬之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64	625,385	131,109	282,885	(61,632)	9,282	(2,831)	26,838	(1,046,088)	(20,988)	47,007	26,019
期內虧損	-	-	-	-	-	-	-	-	(9,833)	(9,833)	601	(9,232)
<b>其他全面收入</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i>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327	-	-	-	-	5,327	640	5,9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327	-	-	-	-	5,327	640	5,96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327	-	-	-	(9,833)	(4,506)	1,241	(3,265)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28,127	43,955	-	-	-	-	-	-	-	72,082	-	72,08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1,361	-	-	-	-	-	1,361	-	1,361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18)	-	-	-	-	-	(1,670)	-	-	(342)	(2,012)	-	(2,0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28,127	43,955	-	1,361	-	(1,670)	-	-	(342)	71,431	-	71,43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191	669,340	131,109	284,246	(56,305)	7,612	(2,831)	26,838	(1,056,263)	45,937	48,248	94,18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				本公司		權益總額
						可換股	收入按公平值	債券儲備	列賬之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280,749	(85,125)	10,978	(3,079)	25,563	(968,668)	21,367	49,620	70,987
期內虧損	-	-	-	-	-	-	-	-	(34,233)	(34,233)	1,047	(33,186)
<b>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9,273)	-	-	-	-	(9,273)	(936)	(10,20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273)	-	-	-	-	(9,273)	(936)	(10,20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273)	-	-	-	(34,233)	(43,506)	111	(43,395)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052	8,557	-	-	-	-	-	-	-	9,609	-	9,609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3,032)	(3,032)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8)	-	-	-	-	-	(581)	-	-	581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52	8,557	-	-	-	(581)	-	-	581	9,609	(3,032)	6,57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064	625,385	131,109	280,749	(94,398)	10,397	(3,079)	25,563	(1,002,320)	(12,530)	46,699	34,16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1,682)	28,226
已收利息		1,324	985
已繳所得稅		(3,522)	(5,814)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880)</b>	<b>23,397</b>
<b>投資活動</b>			
收購合營企業	13	(6,017)	-
向合營企業墊款		(1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
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1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4)	(1,069)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504)</b>	<b>(1,060)</b>
<b>融資活動</b>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	2,5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492)
承兌票據之利息	17	(443)	(1,200)
配售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19(b)	-	9,609
供股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19(c)	72,082	-
償還租賃負債	11	(907)	(647)
償還承兌票據	17	(5,000)	(15,0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18	(90,899)	(28,78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5,167)</b>	<b>(36,01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34,551)</b>	<b>(13,673)</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193	238,07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664	(4,386)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6,306</b>	<b>220,01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306	220,01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瞭解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故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規定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本年至今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與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見附註2.3)，以及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安排指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權指分佔控制權的安排之合約協定，僅存在當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各方一致同意分享控制權時。倘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會再評估其有否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及其所牽涉共同安排之種類有否改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除當投資或某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其後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轉變及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而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投資對象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除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性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作出付款為限外，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因為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釐定。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註冊國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為單一地區)產生。

####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b>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6,829	10,222	25,874	19,925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	-	1,093	113	1,093
	<b>16,829</b>	<b>11,315</b>	<b>25,987</b>	<b>21,018</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財務諮詢收入	-	1,027	-	1,043
	<b>16,829</b>	<b>12,342</b>	<b>25,987</b>	<b>22,061</b>
<b>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b>				
匯兌差額淨額	129	21	124	(165)
銀行利息收入	858	563	1,324	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	(5)
投資收入	26	-	26	-
修訂承兌票據條款之收益(附註17)	-	-	-	21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5	6	42	1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結算(虧損)/收益(附註18)	-	(186)	126	(186)
雜項收入	185	81	714	81
	<b>1,233</b>	<b>480</b>	<b>2,356</b>	<b>937</b>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9,644	12,151	20,585	24,309
- 承兌票據	-	610	109	1,156
- 租賃負債	63	41	114	88
	9,707	12,802	20,808	25,553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00	2,828	6,837	6,4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8	266	846	570
核數師酬金	223	284	448	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	111	282	1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43	799	885	1,608
撤銷抵債資產	2,278	-	2,278	-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付款	439	-	876	-

## 7.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即期所得稅</b>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2,995	1,787	3,976	2,91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5	438	198	(3)
	<b>3,190</b>	<b>2,225</b>	<b>4,174</b>	<b>2,913</b>
股息之預扣稅	892	-	892	1,132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3,434	953	2,650	(3,280)
	<b>7,516</b>	<b>3,178</b>	<b>7,716</b>	<b>765</b>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在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中期期間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零年：15%)。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之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通知之規定。於中期期間，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50%，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 7.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及國稅函(2009)81號，倘香港居民企業由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滿足該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相關條件及要求，則在取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向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10%可調減為5%。於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因此適用預扣稅稅率調減為5%(二零二零年：10%)。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二零二零年：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等(二零二零年：相等)。

##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溢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b>3,891</b>	(7,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b>-*</b>	<b>-*</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b>3,891</b>	(7,10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附註a及b)	<b>843,829</b>	289,7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b>-*</b>	<b>-*</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附註a及b)	<b>843,829</b>	289,715

附註：

- (a) 經計及誠如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的供股的相應調整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43,829,233股乃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281,276,4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iii)誠如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的供股的相應調整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89,714,704股乃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1,301,118,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833)	(34,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833)	(34,23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a及b)	614,224	283,99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a及b)	614,224	283,996

附註：

- (a) 經計及誠如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的供股的相應調整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14,223,765股乃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281,276,4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iii)誠如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的供股的相應調整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83,995,745股乃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1,301,118,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總成本約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6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於中期期間，概無已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零年：約14,000港元)。

## 11.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多項用於日常營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及為期1至16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16年)不等的租約年期。除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維修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的常見契諾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錄得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8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於中期期間，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約9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4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3.83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厘)。

###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有權獲得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個月期間就香港租賃的每月租賃付款扣減30%。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在損益中確認以反映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的金額約為71,000港元。

## 12.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759	8,112
出售	-	(1,979)
公平值變動	-	225
匯兌調整	92	401
於報告期末	6,851	6,759

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乃根據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以及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

## 1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應佔資產淨值	5,691	-
商譽	178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32	-
	6,001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於宣威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宣威」）的25%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000,001元（相當於約6,017,001港元），將以現金人民幣1元及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結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於董事會作出決策須取得全體合營企業合夥人的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對宣威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宣威被分類為合營企業。

### 1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該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及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註冊股本之價值比例	主營業務
--------	-------------------	--------	--------------------	------

間接持有：

宣威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25%	煙草廢棄物的回收利用
----	----	------------------------	-----	------------

該合營企業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投資合營企業的未確認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產生有關投資合營企業的或然負債。

###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互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瀋陽互聯」)7%股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業務。本集團將其於瀋陽互聯之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不可撥回)，乃由於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於中期期間，並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i)於中國的一間金融機構投放的非本金保證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的非上市投資；及(ii)非上市股權投資，其為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億陽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主要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能源及資源以及健康護理相關業務))的0.192%股權。

信託基金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投資於抵押品擔保的小額信貸貸款。信託基金的收益率並無保證，而因此，由於彼等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未償還本金額的本息付款，故彼等會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中期期間，信託基金並無收到有關注資的回報(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億陽集團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陽集團未能償還其債務，並建議進行經中國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計劃，據此，億陽集團股東須按總債務比例轉讓其股權予億陽集團債權人，以抵銷應付億陽集團債權人的債務。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應收億陽集團之不良債權資產以交換億陽集團0.192%股權。於中期期間，並無就該股權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 16. 客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261,998	264,380
小額信貸貸款		117,314	97,326
委託貸款		14,063	13,875
不良債權資產		17,741	17,503
客戶貸款總額		411,116	393,084
減：虧損撥備	16(b)	(130,282)	(139,022)
客戶貸款淨額		280,834	254,062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小額信貸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以及不良債權資產管理產生。其指典當貸款、小額信貸貸款、委託貸款以及不良債權資產之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客戶有責任按照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償還金額。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期限屬短期(貸款期限少於一年)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

## 16. 客戶貸款(續)

### (a) 信貸質素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於報告期末客戶貸款(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	213,864	172,985
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 逾期30天內	4,335	33,148
- 逾期30至90天	27,495	16,914
逾期及已信貸減值		
- 逾期超過90天	165,422	170,037
	<b>411,116</b>	<b>393,084</b>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要求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評估及計量本集團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時，如上表所述，本公司管理層已將貸款主要分為三類：(a)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b)逾期但未信貸減值及(c)逾期及已信貸減值。管理層於釐定貸款是否已信貸減值時根據本集團於貸款融資業務之過往經驗及本集團可得之相關前瞻性資料考慮多種因素，並得出逾期超過90天之貸款被視為已信貸減值。

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屬行業的經濟狀況，抵押品之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未來狀況走向的評估。

管理層最少每半年或視乎個別情況更頻密地審閱個別未償還貸款。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之集體評估乃就同質類型抵押品的客戶貸款組合提供，而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之個別評估乃按情況透過評估已產生虧損而釐定。

## 16. 客戶貸款(續)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39,022	102,825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602)	31,533
撤銷	-	(3,183)
匯兌調整	1,862	7,847
於報告期末	130,282	139,022

具體而言，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管理層使用多個方法，並考慮到(i)本集團給予客戶貸款之賬齡(按上文詳述之類別)；及(ii)本集團向借款人支收之實際息率(管理層認為反映相應借款人之市場借款息率)以及本集團向低信貸風險借款人支收之息率之間的差距，管理層相信此差距最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如行業及業務環境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佔給予客戶全部貸款之賬面總額約31.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

本集團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亦可計及其後結算、若干抵押品價值及管理層對抵押財產的可銷售性及貸款客戶的還款能力作出的判斷。

## 17. 承兌票據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334	20,279
實際利息開支	109	1,470
支付利息	(443)	(1,200)
修訂條款之收益	-	(215)
贖回	(5,000)	(15,000)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	5,334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	5,000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結算方式贖回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清償應計利息1,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修訂協議，以將本金額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並根據實際借款日數按年利率8厘計息。該修訂並無入賬列作撇銷，而修訂條款之收益215,000港元已就該修訂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項修訂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修訂」)。除該修訂外，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5,000,000港元及約443,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清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自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五年後到期，其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如上文所述)。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約為9.01厘。承兌票據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 18.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Sunny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作為部分收購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20,2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 Limited及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統稱「賣方」）以收購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Sunny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部份初始代價（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權利，將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簽訂修訂契據，以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該修改」）。除上述修改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取得聯交所所有關該修改之批准，惟須遵守(i)股東批准修訂契據；及(ii)達成該修訂契據的所有其他條件。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批准。

該修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普通股0.35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75港元（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後）。

## 18. 可換股債券(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約85,324,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98,851,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會按於初始確認分配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視作注資指分配至負債部分的贖回價格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2,136,000港元及分配至權益部分的贖回價格約1,889,000港元於權益中確認。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後，歸於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193,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約9,300,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會按於初始確認分配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提早贖回之結算收益指分配至負債部分的贖回價格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126,000港元及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格約206,000港元，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後，歸於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34,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亦與另一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約81,599,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87,355,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會按於初始確認分配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視作注資指分配至負債部分的贖回價格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1,361,000港元及分配至權益部分的贖回價格約1,806,000港元於權益中確認。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後，歸於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308,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 18.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兩批零息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概要：

系列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	年內轉換為股 份的金額	年內贖回 的金額	的未償還 本金額	中期期間轉換 為股份的金額	中期期間 贖回的金額	的未償還 本金額	的未償還 本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1.75港元	387,200	-	(98,851)	288,349	-	(97,355)	190,994	
二零二三年可換 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五日	1.75港元	194,000	-	-	194,000	-	-	194,000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總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指轉換選擇權之價值，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計入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為止。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以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介乎每年8.72厘至8.87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該修改屬於一項重大修改，其入賬列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失效以及確認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鑑於上文所載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於該修改日期重新評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對該修改的負債部分之淨影響為於權益確認之視作注資159,955,000港元。於該修改日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儲備結餘702,328,000港元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至累計虧損。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以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介乎每年10.96厘至11.09厘的實際年利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6厘至11.09厘)計算。

## 18. 可換股債券(續)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部分</b>		
於報告期初	9,282	10,978
提早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1,670)	(1,696)
<b>於報告期末</b>	<b>7,612</b>	<b>9,282</b>
<b>負債部分</b>		
於報告期初	422,921	461,025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 實際利息開支	20,585	47,467
提早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90,374)	(85,571)
<b>於報告期末</b>	<b>353,132</b>	<b>422,921</b>
<b>於報告期末之面值</b>	<b>384,994</b>	<b>482,349</b>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81,038	-
非流動負債	172,094	422,921
	<b>353,132</b>	<b>422,921</b>

##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a)	(8,000,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01,118	13,0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b)	105,264	1,052
股份合併	(a)	(1,125,10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81,276	14,064
供股	(c)	562,553	28,12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843,829	42,191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105,264,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095港元。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105,26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約8,557,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行溢價約8,948,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391,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已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其後誠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所公佈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因此，562,552,82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約43,955,000港元(相當於供股溢價約47,818,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3,863,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20.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租期經磋商為期1至16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16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並無任何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期磋商為1至2.5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3

## 21.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 21. 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如下歸入不同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計量，乃分為下列各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資產：</b>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 股權投資	5,482	-	-	5,4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4,753	-	-	4,7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本金保證信託基金 的非上市投資	11,619	-	-	11,619
	<b>21,854</b>	<b>-</b>	<b>-</b>	<b>21,854</b>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乃分為下列各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資產：</b>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 股權投資	5,409	-	-	5,4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4,689	-	-	4,6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本金保證信託基金 的非上市投資	12,175	-	-	12,175
	<b>22,273</b>	<b>-</b>	<b>-</b>	<b>22,273</b>

####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

股權投資	5,409	-	-	5,4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4,689	-	-	4,6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本金保證信託基金 的非上市投資	12,175	-	-	12,175
	<b>22,273</b>	<b>-</b>	<b>-</b>	<b>22,273</b>

於中期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於期內發生之轉移。

## 21. 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非上市投資：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2,273	4,850
報告期內添置	-	11,242
自客戶貸款轉撥	-	4,446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	301
於報告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	248
贖回	(719)	-
匯兌調整	300	1,186
於報告期末	21,854	22,273

於中期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項下之投資物業變動於附註12呈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如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一項確認。

### (b)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5,9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0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26,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於中期期間增加。

於中期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2,766,000港元至約19,5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747,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約10,6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13,119,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減少約23,721,000港元。虧損撥備情況扭轉乃主要由於在中國有效遏制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後，客戶賬齡有所改善所致。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收購宣威之25%股權，該收購事項被分類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由於該合營企業處於初創階段，並產生若干創建成本，故此，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約1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8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233,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總收益增加；(ii)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減少(扣除相應遞延稅項影響)；及(iii)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中期期間本集團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導致財務成本有所減少。

### 前景

展望將來，中美關係持續緊張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將繼續為市場及業務經營狀況帶來不確定性。中國國內經濟仍面對下行壓力。就此而言，中國人民銀行正推行審慎而適度靈活的貨幣政策，以繼續維持對經濟復甦的必要支援，並鼓勵商業銀行投放更多資源以向小微企(「小微企」)提供融資服務。儘管市場上有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金融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為小微企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更快捷靈活的短期融資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調整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經營策略，尋求優化及轉型，以維持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宣威之25%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煙草廢棄物的回收利用。煙草廢棄物提取物是高價值產品，可用於電子煙、生物有機肥料、生物醫藥、食品添加劑、醫藥、化妝品等綜合領域。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尼古丁產業快速增長的機遇，並分散收入來源及業務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維持審慎穩健的策略，積極應對挑戰，把握未來機遇。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他商業機遇，以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變得廣闊及多元化，並會採納具成本效益的政策，以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為股東盡量提高價值。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其他債務（即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353,13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428,255,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嘗試取得未來融資及於適當時候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6,30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193,000港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於資本市場進行外部集資活動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正7.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負權益狀況，故約為負20.4），乃按債務總額約353,13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8,255,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45,93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負20,988,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約為0.8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4），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 股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 (ii)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贖回承兌票據。以下為承兌票據之概要。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的 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贖回本金額 (港元)	
				到期日期	已贖回本金額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5,000,000		8%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5,000,000)	-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項修訂協議，以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延長53天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根據實際借款天數按年利率8%計息。

###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兩個系列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及其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概要：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的 本金額 (港元)		每股 換股價	中期期間轉換 為股份的金額 (港元)	中期期間 贖回的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到期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288,349,000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1.75港元	-	(97,355,000)	190,994,000	109,139,427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94,000,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	1.75港元	-	-	194,000,000	110,857,142	

## 集資活動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62,552,822股供股股份(每股面值0.05港元)籌集最多約75,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為約每股0.13港元。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獲建議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補償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未售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委任一名配售代理按不少於供股認購價(即每股0.135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根據供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即建議供股公佈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129港元。

考慮到近期經濟環境及本集團之債務狀況，董事認為供股將能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增加流動資金及降低資本負債比率，並為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供股已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其後誠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所公佈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因此，131,967,283股股份及430,585,539股股份分別根據供股及配售配發及發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

於中期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用途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來自供股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載於供股章程 內之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一 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一 年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擬定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
償還承兌票據	5,400	5,400	-	不適用
償還可換股債券	35,000	35,000	-	不適用
設立生物科技方面的新業務及本集團 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20,000	6,149	13,851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11,682	8,371	3,311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或之前
	72,082	54,920	17,162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67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7,6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6,987,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中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之股權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257,920	8.09
李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762,800	5.19

附註：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43,829,23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於中期期間，董事、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所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4)
	直接 權益	視為擁有之 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附註1)	151,670,856	-	151,670,856	17.97
戴迪先生(附註1)	-	151,670,856	151,670,856	17.97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附註2)	104,039,999	-	104,039,999	12.32
靳宇女士(附註2)	-	104,039,999	104,039,999	12.32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104,039,999	104,039,999	12.32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Exuberant Global**」)持有之151,670,856股股份指(i)40,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111,670,856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151,670,8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104,039,999股股份指(i)10,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94,039,999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104,039,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104,039,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43,829,23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以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高級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未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最多84,382,923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約10%。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中期期間，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保持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況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